

一图了解

《滨海新区质量奖管理办法》

背景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 24 号）对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要求，明确要求“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，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”。

依据

- ①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 24 号）
- 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- ③ 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
- ④ 《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》

重要意义

2012年滨海新区率先在全市施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，总计完成了六届滨海新区质量奖评选工作，先后24家企业获滨海新区质量奖，10家企业获滨海新区质量奖提名奖，对引导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主要内容

《滨海新区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共7章23条。分为总则、组织机构与职责、申报条件、评审规则、评审程序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七章。

授奖名额



滨海新区质量奖不超过6家



滨海新区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6家

表彰方式



区人民政府对获得滨海新区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进行表彰奖励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，对获得提名奖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表彰。

经费来源



滨海新区质量奖推荐和评审工作不向申报企业（组织）收取任何费用，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和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组织机构与职责



设立滨海新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。



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评审专家组，秘书处为常设性机构，设在区市场监管局。

申报条件

1.

在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。

2.

掌握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品牌，产品、服务和经营质量、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节能减排、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。

3.

质量管理成绩显著，运用现代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，并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

4.

诚实守信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市场信誉良好，顾客满意程度高，保持劳资关系和谐。

5.

符合国家、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的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政策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。近两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。

评审规则

《天津市滨海新区质量奖评审准则》，由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。

评审原则

科学

公开

公正

公平

评审流程

申报

1

组织
推荐

2

资格
审查

3

材料
评审

4

现场
评审

5

综合
评价

6

审议

7

公示

8

报批
审定

9

表彰
奖励

10

监督管理

企业（组织）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滨海新区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企业（组织）5年内不得申报滨海新区质量奖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双向监督反馈制度，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作评价，评审人员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守纪情况作评价。

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应履行向社会公开和推广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的义务，主动发挥标杆示范作用。

奖励资金可用于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、开展质量技术攻关、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。

参与滨海新区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，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，依法保守企业（组织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相关规定。

保障措施

组织开展评审
标准宣贯会。

组织召开政策
宣讲会。

组织开展企业
帮扶行动。

发挥获奖企业
的标杆作用。



创新变化



01

调整授奖名额

滨海新区质量奖提名奖由不超过10家调整为不超过6家，有利于提高滨海新区质量奖的权威性。

02

加强监督管理

聘请公证机构，双向监督反馈制度。

03

完善申报条件

将没有发生“公共卫生”、“食品安全”等责任事故，列入申报条件。

04

明确公示时间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制定